

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(一) 业绩预告期间：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

(二) 预计的业绩：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

| 项 目 | 本报告期 | 上年同期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| 盈利：15,000 万元 - 22,500 万元 | 盈利：5,450.08 万元 |
| | 比上年同期增长：175.23% - 312.84% | |
| 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的净利润 | 盈利：2,500 万元 - 3,750 万元 | 盈利：5,059.02 万元 |
| | 比上年同期下降：25.87% - 50.58% | |
| 基本每股收益 | 0.4190 元/股 - 0.6285 元/股 | 盈利：0.1522 元/股 |

二、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，但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，双方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。

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公司因与甘情操、朱铃、深圳市共同梦想科技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之间股权转让协议争议，于2018 年9 月18 日向仲裁委提交仲裁申请。2021年2月8日，公司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出具的【2021】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365号《裁

决书》。仲裁书对双方业绩补偿事项作出如下裁决：

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共计人民币101,399万元，以及以101,399万元为基数自2020年5月16日起（含当日），至全部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，按每日万分之三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；三被申请人对上述支付承担连带责任。

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，结合仲裁结果及公司可获得的业绩补偿方的履约能力信息，预计2020年可确认业绩补偿收益1.94亿元。因该事项导致公司2020年业绩同比发生了较大幅度的变化。

上述业绩补偿收益属于非经常性损益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业绩预告未经审计，上述财务数据均为公司初步预测的结果，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2月10日